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
China Foundation Forum



致诚社会组织



基金会常见实务问题

100问

(2022版)

建设行业生态系统 促进社会良好运转

序言一

基金会是现代社会中利用捐赠的资源从事公益慈善事业的一种重要组织实体，在通过解决社会问题、推动社会创新等促进社会良好运转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伴随着改革开放，社会财富快速增加并不断积累，社会公众参与公益慈善的意愿和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在相关政策的不断推动下，越来越多的个人或组织选择成立基金会来从事公益慈善事业。

截至2022年5月底，我国基金会总数已达9061家（数据来源：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然而，具有现代意义的基金会发展历史并不长，近90%的基金会成立于2004年《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之后，“治理机制不畅”“缺乏明确的战略”“缺乏专业人才”“如何合规运作”等一直是基金会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又会具体直接影响基金会实际运作的方方面面。

2016年以来，《慈善法》及其相关配套政策出台，公众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热情高涨；2020年，《慈善法》实施仅4年多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作执法检查报告，提出适时修改《慈善法》；2022年，《慈善法》（修改）被列入预安排审议40件法律案之一。这些都对基金会的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然而，“如何运营基金会”的相关知识散落在包括《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文章、会议或培训中，尚无系统、完整地梳理，基金会从业者或关注基金会发展的各方力量都困于寻找权威、正式的渠道获得准确的信息。但是，这些却是基金会运营实践中所需的“硬通货”。

基于此，2019年，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联合致诚公益共同推出《基金会常见实务问题100问》，向公众和公益行业尤其是基金会从业者介绍基金会实务运作的常识。2021年，我们根据当时的法律政策以及使用者的反馈，对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与此同时，我们陪伴基金会新任和后备秘书长成长的“鸿鹄计划”在社群互帮互助的过程中，进一步积累和更新了大量的实践案例，经过鸿鹄计划秘书长的协同，在何国科律师的指导下，今年手册又进行了更新。

欢迎大家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广泛传播和使用，并向我们反馈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一起努力共创，让这本手册成为运营基金会的必备工具。

谭红波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副秘书长

2022年6月

序言二

从2013年开始，致诚公益就组建团队专门从事慈善领域法律政策研究，法律实务和公益普法的工作，通过“致诚社会组织”微信公众号、基金会合规建设群等方式，为行业提供了大量合规咨询服务。截至目前，致诚公益已累计为基金会解答法律咨询超过5000次。当然这些法律咨询中，有大量是重复性，基础性、常识性问题。

2019年，为了更好推动慈善行业规范发展，我们与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联合推出了《基金会常见实务问题100问》，该手册一经推出得到行业的广泛好评，为推动基金会行业的规范发展作出了点滴的贡献。2021年，我们对手册进行了简单的更新。

随着《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出台，以及基金会面临着更为复杂的社会环境，现行《基金会常见实务问题100问》已经不能满足基金会行业从业人员实务需求。在基金会新任和后备秘书长成长的“鸿鹄计划”社群秘书长的支持之下，我们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大幅度更新，从原来的100问，增加到了180问，内容涵盖了基金会设立、党的建设、变更终止、理事监事、专项基金、捐赠募捐、保值增值等基金会运作的全流程，更是进一步增加了知识产权、人格权等新内容，尤其是关于基金会在肖像使用、名誉侵权、个人信息收集、预防性骚扰等。

虽然手册问题数量已经超过了100问，但是为了保持手册的连贯性，便于传播，我们仍然把手册命名为《基金会常见实务问题100问》（2022版）。100，是一种泛称，代表着我们基金会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呼应着依法慈善时代的要求。

我们衷心的希望这本手册能够给基金会和监管部门的一线工作者带来帮助，凝聚共识，依法从善，依法治善，共同推动中国慈善的高质量发展。

何国科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2年6月

目录

序言一	3
序言二	4
第一章 设立登记	12
1.什么是基金会？.....	12
2.基金与基金会有什么区别？.....	12
3.我国基金会的类型包含哪些？.....	12
4.公募基金会与非公募基金会的区别有哪些？.....	12
5.哪些主体可以发起设立基金会？.....	12
6.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3
7.什么是直接登记的基金会？.....	13
8.基金会的章程需包含哪些内容？.....	13
9.基金会的名称使用有哪些限制？.....	13
10.发起人能否要求返还基金会的注册资金？.....	14
11.基金会和慈善组织有什么区别？.....	14
12.基金会注册的时候是否要认定为慈善组织？.....	14
13.基金会的注册资金，可否开具捐赠票据？.....	14
14.基金会年末净资产能否低于原始基金？.....	14
第二章 党的建设	14
15.基金会必须要成立党的组织吗？.....	14
16.基金会党组织的地位作用是什么？.....	14
17.基金会党组织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14
18.党建工作和基金会工作的关联度在哪些方面？.....	15
19.党组织和党员如何在基金会工作中发挥作用？.....	15
20.党建工作经费是否可以在基金会列支？.....	15
第三章 理事监事	15
21.什么是基金会的负责人？.....	15
22.担任基金会的负责人有哪些要求？.....	15
23.外国人、港澳台地区居民能否担任基金会负责人？.....	16
24.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理事长吗？.....	16
25.基金会秘书长必须专职吗？.....	16
26.基金会秘书长可以不是理事吗？.....	16

目录

27.哪些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	16
28.基金会理事的如何产生、任期和人数有哪些要求？	16
29.基金会的理事成员有哪些？	16
30.基金会理事在实务中受到哪些规制？	16
31.理事会的召开有哪些要求？	17
32.理事会是否可以通过线上方式召开？	17
33.基金会的理事会能决定哪些事情？	17
34.哪些事项属于理事会的重大决策？	17
35.基金会理事长的职权有哪些？	17
36.基金会秘书长职责是什么？	17
37.基金会必须设监事会吗？	18
38.监事的任职要求？	18
39.监事都承担哪些职责？	18
40.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如何进行分工合作？	18
41.基金会发起人是否可以对基金会工作进行决策？	18
42.基金会理事、监事可以在基金会领取报酬吗？	18
第四章 变更终止	19
43.基金会如何变更法定代表人？	19
44.基金会变更法定代表人、换届时是否需要进行审计？	19
45.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是否可以自选审计机构？	19
46.基金会在什么情况下应进行专项审计？	19
47.基金会哪些事项变更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19
48.基金会发起人是否可以变更？	19
49.基金会解散的情形有哪些？	19
50.基金会终止的标志是什么？	20
51.基金会注销清算义务人是谁？	20
52.基金会清算义务人不履行责任怎么办？	20
53.基金会清算工作要点包括哪些？	20
第五章 分支机构	20
54.什么是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办事机构？	20
55.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是否需要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1
56.专项基金的特征是什么？	21

目录

57.基金会的分支机构有独立法人资格吗？	21
58.专项基金能开设银行账户、刻制印章吗？	21
59.基金会如何管好专项基金？	21
60.专项基金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	21
第六章 捐赠募捐	22
61.什么是慈善捐赠？	22
62.捐赠财产的类型包括哪些？	22
63.基金会能否提供筹款回扣？	22
64.基金会是否必须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	22
65.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是否可以不为其开具？	22
66.捐赠人享有哪些权利？	22
67.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如何确认其价值？	23
68.基金会怎么处理捐赠的实物？	23
69.基金会是否可以按照捐赠人的要求提供品牌服务？	23
70.基金会能否自制捐赠收款票据？	23
71.基金会能否接受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23
72.基金会接受来自境外的捐款是否需要到政府部门备案？	23
73.捐赠人可以指定将捐赠款用于某个特定的项目吗？	24
74.捐赠人可以指定受益人吗？	24
75.捐赠人可以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吗？	24
76.捐赠款项可以全部用作管理费用吗？	24
77.捐赠人可以要求返还捐赠款项吗？	24
78.基金会能否要求捐赠人支付捐赠款？	24
79.什么情况下捐赠人可以不支付捐赠款项？	25
80.企业捐赠股权怎么认定捐赠额？	25
81.什么是公益营销？	25
82.基金会参与公益营销要注意什么？	25
83.什么是慈善募捐？	25
84.所有的基金会都可以进行公开募捐吗？	26
85.基金会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吗？	26
86.基金会申请公开募捐资格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26
87.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程序是怎样的？	26

目录

88.公开募捐的方式有哪些？	26
89.公开募捐方案内容和审核标准是什么？	26
90.非公募基金会怎样才能进行公开募捐？	27
91.非公募基金会可以向其他企业、个人募集资金吗？	27
92.非公募基金会可以在聚会上筹集善款吗？	27
93.非公募基金会可以在展览展会上设立捐款箱吗？	27
94.非公募基金会可以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募捐信息吗？	27
95.慈善募捐信息公开要求？	27
96.开展募捐活动需要遵守哪些规定？	27
第七章 保值增值	28
97.基金会保值增值的原则？	28
98.基金会是否可将全部资产用于保值增值？	28
99.基金会可以开展哪些投资活动？	28
100.基金会不得进行哪些投资活动？	28
101.基金会选择投资的基本要求？	28
102.基金会投资活动民主决策要求？	28
103.基金会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哪些？	28
104.基金会人员是否可以在投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29
105.基金会投资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9
第八章 财税政策	29
106.基金会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要满足什么条件？	29
107.基金会申请免税资格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29
108.基金会向谁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30
109.基金会申请到的免税资格是否长期有效？	30
110.新成立的基金会能否申请免税资格？	30
111.基金会的哪些收入可以申请免税？	30
112.哪些行为会导致基金会取消免税资格？	30
113.基金会免税资格被取消后有什么后果？	31
114.基金会如何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31
115.基金会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31
116.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有效期是多久？	31
117.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区别？	32

目录

118.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是否有地域限制？	32
119.什么情况会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32
120.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三个年度内部的重新确认的情形？	32
121.基金会有那种情形终身不得重新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32
122.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都有哪些？	32
123.基金会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都有哪些？	33
124.基金会的增值财产能否免税？	33
125.基金会是否可以向外提供借款？	33
126.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何报销交通费？	33
127.企业员工捐款由企业统一转账给基金会，员工以什么为依据申请个税抵扣？	33
128.什么是基金会关联交易？	33
129.基金会的关联方有哪些？	34
130.基金会关联交易被禁止吗？	34
131.基金会开展关联交易的要求？	34
第九章 慈善信托	34
132.什么是慈善信托？	34
133.哪些资产可以设立慈善信托？	34
134.慈善信托都有哪几方，分别起到什么作用？	35
135.如何设立慈善信托？	35
136.慈善信托是否可以变更？变更事项有哪些？	35
137.基金会如何参与慈善信托？	35
138.基金会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属于公益支出吗？	35
139.基金会作为受托人需要公布的信息有哪些？	36
第十章 劳动用工	36
140.基金会用工与企业用工有何法律上的不同？	36
141.基金会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36
142.基金会与劳动者可以签署哪些类型的劳动合同？	36
143.基金会可以聘用兼职人员吗？	36
144.基金会需要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吗？	36
145.基金会未参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36
146.基金会能否聘用离、退休人员？	37
147.基金会能否使用劳务派遣工？	37

目录

第十一章 志愿服务.....	37
148.什么是志愿服务？.....	37
149.基金会使用志愿者需要签署志愿服务协议吗？.....	37
150.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受伤基金会需要赔偿吗？.....	37
151.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致使他人受伤，基金会需要赔偿吗？.....	37
152.基金会使用志愿者的过程中如何降低风险？.....	37
153.志愿者能否领取补贴？.....	38
154.志愿者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38
155.基金会使用志愿者需要注意事项？.....	38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	38
156.基金会为什么要进行信息公开？.....	38
157.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原则？.....	39
158.基金会进行信息公开的依据是什么？.....	39
159.基金会公开的基本信息包括什么？.....	39
160.基金会在哪里进行信息公开？.....	39
161.可以公开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吗？.....	39
162.哪些关联交易需要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40
163.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法律.....	40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	40
164.什么是知识产权？.....	40
165.基金会常见的知识产权有哪些？.....	40
166.基金会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有哪些？.....	40
167.基金会的项目创意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0
168.基金会如何做好知识产权管理？.....	40
第十四章 人格权益.....	41
169.什么是人格权？.....	41
170.基金会与人格权？.....	41
171.基金会是否享有名誉权？.....	41
172.网上发布基金会失实信息是否会侵犯基金会名誉权？.....	41
173.如何判断某一行为会构成名誉权侵权？.....	41
174.基金会的名称权内容有哪些？.....	41

目录

175.基金会未经许可是否可以使用他人肖像？	42
176.哪些情况下可以不征得同意使用他人肖像？	42
177.基金会如何收集个人信息？	42
178.基金会是否有责任预防处置职场性骚扰？	42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43
179.基金会常见违法行为包括哪些？	43
180.基金会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包括哪些？	43
策划团队	44
编写团队	44
特别致谢	45
联合出品	46

第一章 设立登记

1. 什么是基金会？

答：《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根据该规定，基金会的特点主要有：

- (1) 以公益为目的；
- (2) 设立财产来自于捐赠；
- (3) 具有非营利性，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

2. 基金与基金会有什么区别？

答：基金，广义是指为了某种目的而设立的具有一定数量的资金。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基金、公积金、保险基金、退休基金等；从会计角度透析，基金是一个狭义的概念，意指具有特定目的和用途的资金。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一字之差，却是天壤之别，所以一定要认识清楚，千万别把基金会当成基金来运作。

3. 我国基金会的类型包含哪些？

答：根据法律规定和实践情况，我国基金会可以分为：

- (1) 根据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的不同，基金会可分为：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基金会和在地方民政部门成立的地方性基金会。

(2) 根据基金会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来看，基金会可分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和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3) 根据实务中基金会资金使用的方式来看，基金会可分为：运作性基金会和资助型基金会。

(4) 根据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来看，基金会可分为：环保类基金会、儿童保护类基金会、养老服务类基金会、综合类基金会等。

(5) 根据基金会的设立背景来看，也有将基金会分为：企业背景基金会、个人背景基金会、政府背景基金会、高校背景基金会等。

4. 公募基金会与非公募基金会的区别有哪些？

答：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基金会分为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根据《慈善法》的规定，慈善组织（基金会）分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随着《慈善法》的实施，公开募捐，已经从身份变成了资格。但是实践中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还是常见的称呼。两者的主要区别是，能否公开募集资金。公募基金会可以开展定向募捐，也可以公开向社会公众募捐；非公募基金会可以开展定向募捐，不得向公众募集资金，但是非公募基金会可以和公募基金会合作，以公募基金会的名义进行公开募捐。

5. 哪些主体可以发起设立基金会？

答：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可知，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发起设立基金会。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即非法人组织）是指：自然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法人，包括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特别法人，比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等。

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

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6.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 (2)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 (3)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4) 有固定的住所；
-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 什么是直接登记的基金会？

答：直接登记的基金会是指，没有主管单位，直接向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根据目前的各地实践情况，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社区服务为业务范围的基金会，可以直接登记。但是具体直接登记的范围各省均有不一的规定。仍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立法的滞后，目前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均没有直接登记的相关规定。

8. 基金会的章程需包含哪些内容？

答：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名称及住所；
- (2) 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3) 原始基金数额；
- (4) 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 (5) 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6) 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 (7)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 (8) 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 (9) 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9. 基金会的名称使用有哪些限制？

答：根据《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的规定，基金会名称使用有以下规定：

- (1) 基金会名称应当反映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基金会名称一般包括：中国/所在省市+字号+公益活动业务范围+基金会。
- (2)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应当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非公募基金会不得使用。(3)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应当使用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 (4) 基金会不得使用姓氏、县或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为基金会字号。
- (5) 公募基金会的字号不得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
- (6) 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10. 发起人能否要求返还基金会的注册资金？

答：发起人不能要求基金会返还最初的注册资金。设立基金会的财产和捐赠人财产之间相互独立。捐赠人一旦将财产捐助出来成立基金会，该财产的所有权便不再属于捐赠人所有，而成为基金会的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11. 基金会和慈善组织有什么区别？

答：基金会是慈善组织的一种组织形式，慈善组织是基金会的组织属性。慈善组织组织形式包括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12. 基金会注册的时候是否要认定为慈善组织？

答：实践中，《慈善法》施行后新成立的基金会都需要登记为慈善组织。

13. 基金会的注册资金，可否开具捐赠票据？

答：可以开具。一般新成立的基金会，在注册当年年底会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可先不开具捐赠票据，待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再开具捐赠票据。

14. 基金会年末净资产能否低于原始基金？

答：不可以。

(1) 从民政部门管理的角度以及机构发展的角度来看，净资产低于原始注册资金，会影响到基金会的年检年报结果。

(2) 原始基金作为基金会的登记事项，表明在基金

会的登记证书上，原始基金发生变化，基金会要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章 党的建设

15. 基金会必须要成立党的组织吗？

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的相关要求：“要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符合条件的基金会必须成立或者加入党的组织，暂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基金会也应当通过其他途径开展党的工作，这样才能从源头上确保社会组织能够遵循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鲜明的价值导向。

16. 基金会党组织的地位作用是什么？

答：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中提到：“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

17. 基金会党组织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答：基金会党组织的基本职责主要是保证基金会的政治方向，其次还包括团结凝聚群众、推动基金会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和加强基金会的自身建设等。

18. 党建工作和基金会工作的关联度在哪些方面？

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党建工作和基金会工作的关联度可从以下三个环节体现：（1）在基金会成立初期，已具备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基金会在成立登记时即同步建立党的组织。（2）在登记管理机关对基金会实施年检检查时，在年检年报项目中增加党建工作专项填报栏，以便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及时掌握基金会的党建工作情况。（3）在登记管理机关对基金会日常管理过程中，把党建工作列入基金会评估的重要内容（每个省对党建工作评估指标及占比略有不同），引导基金会重视党建工作。

19. 党组织和党员如何在基金会工作中发挥作用？

答：党组织和党员一般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在基金会的工作中发挥作用：

（1）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推行基金会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等重要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负责人参加。

（2）贴近基金会职工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3）根据基金会业务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组织党员在业务活动中结合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促进基金会

工作和党建工作共同发展。

（4）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5）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

20. 党建工作经费是否可以在基金会列支？

答：可以。党建工作经费除了由上级党委拨付外，也可以在基金会预算中进行列支。基金会一般在年底做好下一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预算，预算列支在基金会管理费用中。

第三章 理事监事

21. 什么是基金会的负责人？

答：基金会负责人是指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22. 担任基金会的负责人有哪些要求？

答：担任基金会负责人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

（2）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3）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

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23.外国人、港澳台地区居民能否担任基金会负责人？

答：可以，但是有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限制。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但是，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公民担任。

24.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理事长吗？

答：是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理事长。

25.基金会秘书长必须专职吗？

答：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基金会应当有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根据《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以及民政登记管理的要求，基金会秘书长必须专职，并在登记注册时，签署专职承诺书。

26.基金会秘书长可以不是理事吗？

答：不可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基金会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27.哪些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

答：《基金会管理条例》中规定，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

那么，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主要包含在以下范围：

- (1)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中的现职工作人员。
- (2) 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

不包括：

- (1) 从上述机关和机构中已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工作人员。
- (2) 上述机关和机构中离开行政工作岗位专门从事基金会工作的工作人员。
- (3) 工、青、妇等人民团体的领导同志。

28.基金会理事的如何产生、任期和人数有哪些要求？

答：基金会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每届理事的任期最长为5年，可连选连任。理事的人数为5-25人。

29.基金会的理事成员有哪些？

答：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其他理事成员。《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30.基金会理事在实务中受到哪些规制？

答：

- (1)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

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2) 基金会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4)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5)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理事会的召开有哪些要求？

答：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召开理事会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32.理事会是否可以通过线上方式召开？

答：可以。近年来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基金会理事会无法线下召集，为保障基金会合规运作，监管部门一般认可线上召开理事会的效力，但是会议决议仍需要参会理事签字确认。

33.基金会的理事会能决定哪些事情？

答：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其职权一般包括：

(1)制定、修改章程；

(2)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3)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4)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5)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6)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7)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8)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9)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10)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34.哪些事项属于理事会的重大决策？

答：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 章程的修改；

(2)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3)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4)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当然，基金会也可在章程中规定其他认为属于基金会重大事项的内容。

35.基金会理事长的职权有哪些？

答：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2)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基金会章程也可以赋予理事长其他职权。

36.基金会秘书长职责是什么？

答：根据基金章程示范文本内容，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 (1)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3)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 (5)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6)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 (7)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 (8)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9)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37.基金会必须设监事会吗？

答：基金会须设监事，不必须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会需满足一定的条件，有3名以上的监事才可设立监事会。

38.监事的任职要求？

答：监事任职的要求

- (1) 基金会的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登记管理机关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2) 监事的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最长不超过5年，期满可以连任。
- (3)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4)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中获得报酬。
- (5) 基金会的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39.监事都承担哪些职责？

- (1)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

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2)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40.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如何进行分工合作？

答：三者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合作体现为：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发挥决策治理职能；监事会（监事）是基金会的监督机构，发挥监督检查职能；秘书处是基金会的执行机构，发挥落地执行理事会决策的职能。但在实际工作中，“理事会不理事，监事会不监事，秘书处越权决策”的情况时有发生，建议基金会在选择理事、监事的候选人时慎重考虑，在理事、监事上岗前，对其进行职责分工、发挥作用等方面的培训，让三者的角色回归本位。

41.基金会发起人是否可以对基金会工作进行决策？

答：基金会的发起人不能对基金会的工作进行决策。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只有理事会有权对基金会的工作进行决策。如果基金会的发起人同时也是基金会的理事，那么作为理事的发起人可以参与基金会理事会的表决，但其并不具有最终决策权；如果基金会的发起人不具有基金会理事身份，其也属于对基金会有重大影响的人，可以列席理事会并发表意见，但其不具有表决权和决策权。

42.基金会理事、监事可以在基金会领取报酬吗？

答：理事可以领取报酬，但是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四章 变更终止

43.基金会如何变更法定代表人？

答：基金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1) 召开理事会，履行理事会表决程序。变更法定代表人属于基金会重大事项，需要经2/3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有主管单位的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无主管单位的报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的规定，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

(3)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各省市民政部门有相关的变更指引，可以在民政官网上查询。

44.基金会变更法定代表人、换届时是否需要进行审计？

答：是的。基金会在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对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作出审计评价并提出审计建议的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基金会在理事会换届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对理事会任期内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等情况作出审计评价并提出审计建议的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45.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是否可以自选审计机构？

答：不可以，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由登记管理部门指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并由登记管理部门支付离任审计费用。

46.基金会在什么情况下应进行专项审计？

答：基金会开展以下活动的，应当实施专项审计，在活动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大公益项目：

a.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1/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

b.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1/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

c.持续时间超过3年的。

(2) 因参与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的募捐活动

(3)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进行专项审计的其他活动。

47.基金会哪些事项变更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答：基金会对登记事项进行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48.基金会发起人是否可以变更？

答：不可以，基金会发起人是历史事实，不属于变更事项，不能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49.基金会解散的情形有哪些？

答：根据我国《民法典》以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基金会解散的需要办理注销登记。基金会解散情形包括：

- (1) 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 (2) 理事会决议解散的；
- (3)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4) 被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登记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0.基金会终止的标志是什么？

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法人终止的标志是办理了注销登记。基金会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吊销等并不意味着法人的终止，注销是终止的唯一标志。基金会的注销由基金会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实践中大量被撤销的基金会不会去办理注销登记，故其法人资格一直是存续的。

51.基金会注销清算义务人是谁？

答：《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实践情况，基金会注销清算组组成一般是由基金会理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人员等组成。

52.基金会清算义务人不履行责任怎么办？

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53.基金会清算工作要点包括哪些？

答：根据实践经验，基金会清算工作要点包括：

- (1) 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理事会，形成终止基金会开展清算注销工作的决议；
- (2) 及时与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沟通，取得对基金会清算注销工作的认可和指导；
- (3) 成立清算组，选任清算组长；
- (4)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通知公告债权人，期间至少45日；
- (5) 公告期满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 (6)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清理基金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7)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基金会未了结业务；
- (8)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取得清缴税款的凭证；
- (9)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清理债权、债务；
- (10) 依据章程规定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11) 注销银行账户，取得银行销户凭证；
- (12) 妥善处理基金会印章、证件、文件、财务凭证等物品和资料；
- (13) 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
- (14) 取得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批复；
- (15) 向登记管理机关正式提交完整的注销材料。

第五章 分支机构

54.什么是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办事机构？

答：基金会的分支机构是指基金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公益活动范围的划分，设立的专门从事

该基金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常见类型为专项基金。

基金会的代表机构是指基金会在住所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基金会开展活动、承办该基金会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常见类型为办事处。

基金会的办事机构是基金会内部设立的承办基金会日常事务的机构，是基金会执行机构的日常工作部门，如办公室、秘书处、财务部、宣传部等。

55.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是否需要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答：不需要。201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取消了公益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的行政审批。现在，基金会可根据章程与内部管理制度自行设立、终止专项基金。

56.专项基金的特征是什么？

答:实践中，专项基金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具有相应的决策机构，例如专项基金管委会；第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以专项基金名义宣传、有相应的工作人员；第三，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可以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等。第四，专门从事某一公益活动。

57.基金会的分支机构有独立法人资格吗？

答：分支机构依据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因此基金会的分支机构在对外开展活动时，要冠以基金会的全称，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基金会承担。

58.专项基金能开设银行账户、刻制印章吗？

答：专项基金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开展活动，不能开设独立账户、刻制印章。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59.基金会如何管好专项基金？

答:基金会在管理专项基金方面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严把设立关口。基金会要根据自己的管理能力合理适度发展专项基金。二是规范名称使用。基金会要监督专项基金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三是全面加强管理。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对专项基金的人员实施严格管理。四是落实信息公开。基金会应当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五是定期清理整顿。基金会应当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

60.专项基金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

答:专项基金实现可持续发展，可以从这几个方面进行：

(1) 专项基金的可持续发展，是有一个进入和退出的一个管理流程，让专项基金的进入和退出变成一种良性循环，而不是成为一个风险的来源渠道。

(2) 秉持正确的价值观和使命。专项基金一定要遵循一个正确的价值观和使命，目标一定是做公益的，做慈善的。

(3) 完善专项基金的品牌。专项基金的品牌需要不

断的去喂养，不断去建设，通过各种各样的支持，让品牌成长起来。

(4) 专项基金也要保证资金来源多元化，如果说我们仅仅依靠于发起人的捐款，那么可能捐赠款用完了这个项目就结束了，这个专项基金也就结束了。如果说想要更长期发展的话，那专项基金也得找到适合自己的资金募集和来源的渠道。

(5) 专项基金的发展也得兼顾安全和效率。基金会加强和专项基金内部的沟通的效率，促使专项基金的发展步入正轨。

第六章 捐赠募捐

61. 什么是慈善捐赠？

答：根据《慈善法》的规定，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慈善目的，即是资金拨付的目的，是为了开展慈善活动，而非其他商业交易目的，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自愿，即是捐赠人自愿捐赠，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无偿，即是捐赠人不得要求提供利益回报。

62. 捐赠财产的类型包括哪些？

答：捐赠财产类型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63. 基金会能否提供筹款回扣？

答：不可以，基金会接受的公益捐赠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不得在接受的公益捐赠中提取回扣返还捐赠人或帮助筹集捐赠的个人或组织。

64. 基金会是否必须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

答：对于一般的公益性捐赠，法律没有规定社会组织接受捐赠时必须签订捐赠协议，但为了确保捐赠方和受赠方的合法权益，避免因捐赠事宜产生纠纷，建议双方签订捐赠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下列情形需签订捐赠协议：

(1) 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2) 捐赠财产用于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的，双方必须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65. 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是否可以不为其开具？

答：基金会应当在实际收到捐赠后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当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后确认收入并开具捐赠票据。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66. 捐赠人享有哪些权利？

将自己的财产自愿无偿地捐赠给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捐赠行为一旦完成，捐赠人的财产所有权即转移给基金会，捐赠财产性质也从捐赠人的财产变为

社会公共财产。捐赠人自此便对该财产不再享有任何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

但是，捐赠人有权指定捐赠财产的使用（使用也应当符合公益性以及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权享有公益项目的冠名权、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

67.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如何确认其价值？

答：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2）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或捐赠人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应当以受赠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68.基金会怎么处理捐赠的实物？

答：基金会接受实物捐赠的，应当确保捐赠的实物在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如果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69.基金会是否可以按照捐赠人的要求提供品牌服务？

答：不可以，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确保公益性。附加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基金会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

70.基金会能否自制捐赠收款票据？

答：基金会自制捐赠收款票据是违法行为。

根据我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票由税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个人和其他机构不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我国《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也规定，捐赠票据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71.基金会能否接受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答：基金会可以接受境外个人捐赠的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和物资。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受赠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

（1）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

（2）捐赠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

（3）华侨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72.基金会接受来自境外的捐款是否需要到政府部门备案？

答：基金会接受以下来自境外的捐款时需要到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1）来自境外的救灾捐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2) 来自境外的医疗器械捐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5年第159号》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7号公告》规定，凡向中国境内捐赠医疗器械的境外捐赠机构，需由其或其在中国的代理机构在捐赠前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登记；对所捐赠的医疗器械须在捐赠协议签订前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备案。

73. 捐赠人可以指定将捐赠款用于某个特定的项目吗？

答：可以。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捐赠人可以就捐赠用途与受赠人达成捐赠协议，也就是说捐赠人可以指定接受捐赠的社会组织将捐赠款用于特定项目。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74. 捐赠人可以指定受益人吗？

答：可以。捐赠人可以指定捐赠款项的受益人，但是根据《慈善法》的规定，捐赠人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比如说：捐赠人不得指定他的企业作为受益人，不得指定他的近亲属作为受益人。但是捐赠人可以指定某一个地区，某一个群体的作为受益人。比如说，捐赠人指定儿童作为受益人，指定三区三州老百姓作为受益人。

75. 捐赠人可以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吗？

答：不可以。《慈善法》明确规定，捐赠人不能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利害关系人，一般是指在法

律上具有特殊利害关系的人，比如捐赠人的近亲属、员工、子（分）公司等关联方、有特殊债权债务关系的人（比如捐赠人债权人）等。

76. 捐赠款项可以全部用作管理费用吗？

答：可以，但是有要求。《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违反本规定的要求。”

77. 捐赠人可以要求返还捐赠款项吗？

答：不可以。我们认为捐赠人不能要求返还。《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78. 基金会能否要求捐赠人支付捐赠款？

答：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一）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二）捐赠款项用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

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79. 什么情况下捐赠人可以不支付捐赠款项？

答：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80. 企业捐赠股权怎么认定捐赠额？

答：按照股权历史成本确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第二条规定：“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81. 什么是公益营销？

答：公益营销又称善因营销、公益促销，是指企业与慈善组织相结合，将产品或服务销售与社会问题或公益事业相结合，为相关公益事业进行捐赠、资助其发展的同时，达到提高产品或服务销售额、改善企业的社会形象，提供企业品牌美誉度的活动。

82. 基金会参与公益营销要注意什么？

答：基金会参与公益营销的，应当注意以下内容：

（1）基金会参与公益营销时，应当充分对营销产品和内容进行评估，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是否违反慈善伦理、是否符合绿色环保原则、是否会导致食品浪费、是否违反本组织的慈善目的，是否会削弱本组织的慈善宗旨。

（2）基金会参与公益营销时，应当在开展活动前签订合作协议（捐赠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营销活动的具体内容，约定企业捐赠的金额或计算方式，及捐赠金额计算争议的解决机制。

（3）基金会参与公益营销涉及使用基金会的名称、标志、形象时，应在合作之前对企业启动必要的尽职调查，以避免商业合作对公益组织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4）基金会参与公益营销应当坚持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将合作内容，捐赠情况，公益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不得欺骗、误导公众。公开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不得公开。

（5）公益营销中，企业要求基金会宣传的，包括在基金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及外部媒体资源时，基金会应充分评估其宣传必要性，匹配性、谨慎宣传。基金会为企业营销进行宣传推广时，对于宣传内容，要以公益目的为导向，不过分突出企业商业诉求，不宣传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更不为企业信誉、产品和服务质量做背书。

83. 什么是慈善募捐？

答：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84.所有的基金会都可以进行公开募捐吗？

答：不是所有的基金会都有进行公开募捐的资格，只有依法取得了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才能进行公开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85.基金会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吗？

答：根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规定，《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其他社会组织已经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两年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86.基金会申请公开募捐资格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根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2) 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3) 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4) 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5)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6)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7)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

以上；

(8) 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9)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87.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程序是怎样的？

答：根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2)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3) 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2)、第(3)项规定的材料。

88.公开募捐的方式有哪些？

答：依据慈善法的规定，公开募捐的方式包括：(1) 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2) 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3)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4) 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89.公开募捐方案内容和审核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慈善法》的规定，募捐方案内容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

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基金会应当对募捐方案进行审核：包括上述要素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存在虚构、夸大？是否涉及敏感领域？（宗教、政治、国家安全）款物用途预算是否合理？引用故事是否经过授权？使用的照片是否得到有著作权人同意？肖像权是否有授权？

90. 非公募基金会怎样才能进行公开募捐？

答：非公募基金会可以与公募基金会或其他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合作，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组织的名义开展慈善募捐，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91. 非公募基金会可以向其他企业、个人募集资金吗？

答：非公募基金会可以进行定向募捐。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92. 非公募基金会可以在聚会上筹集善款吗？

答：《基金会管理条例》对非公募基金会的解释是“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不得向公众募捐，也就是不得向不特定的大众募捐，从反面推论，也就是可以向特定的群体募捐。特定的群体，应当是指与基金会有一定关系或合作过的群体，比如基金会的发起人、理事、员工、合作伙伴或单位等等。如果是在这个范围内进行聚会筹集善款，是法律允许的。但如果“广撒英雄帖”，声称某基金会要举行慈善聚会，这就针对的不特定的人群，是不允许的。

93. 非公募基金会可以在展览展会上设立捐款箱吗？

答：不可以。非公募基金会只能进行定向募捐，而定向募捐只能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设置捐款箱或捐款台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才能够使用的募捐方式，因此，非公募基金会即使是在收费的展会上设立捐款箱或捐款台也是违法募捐行为。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

94. 非公募基金会可以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募捐信息吗？

答：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等方式募捐，是通过互联网媒体发布募捐信息的一种公开募捐方式，根据《慈善法》的规定，非公募基金会只能开展定向募集，因此，非公募基金会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募捐信息的行为属于公开募捐行为。

95. 慈善募捐信息公开要求？

答：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96. 开展募捐活动需要遵守哪些规定？

答：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

和居民生活。

第七章 保值增值

97.基金会保值增值的原则？

答：基金会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98.基金会是否可将全部资产用于保值增值？

答：不可以。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99.基金会可以开展哪些投资活动？

答：基金会可以开展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1)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2)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3)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100.基金会不得进行哪些投资活动？

答：基金会不得进行的投资行为主要包括：

- (1) 直接买卖股票；
- (2)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3)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4)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6)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8)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101.基金会选择投资的基本要求？

答：投资行为不同，要求也不一样：

- (1)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2) 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 (3) 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102. 基金会投资活动民主决策要求？

答：根据《慈善法》及配套的规定，基金会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基金会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哪些？

答：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 (1) 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 (2)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 (3)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 (4) 投资负面清单；
- (5) 重大投资的标准；

- (6)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7) 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 (8)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104. 基金会人员是否可以在投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答：不可以。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105. 基金会投资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答：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爲，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财税政策

106. 基金会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2)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3)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

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107. 基金会申请免税资格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基金会，需要报送如下资料：

- (1) 申请报告；
- (2) 基金会章程；
- (3) 基金会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4)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5)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 (6)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和审计报告；

(7)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基金会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8)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基金会需提供本条第(1)项至第(3)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4)项、第(5)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6)项、第(7)项规定的材料。

108. 基金会向谁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答：符合规定条件的基金会要申请免税资格，应当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的规定，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基金会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109. 基金会申请到的免税资格是否长期有效？

答：免税资格并不是长期有效的，根据2018年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5年。如需延长有效期应在期满前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110. 新成立的基金会能否申请免税资格？

答：可以。根据2018年发布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基金会申请享受免税资格，需报送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基金会章程；

(3) 基金会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 当年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5) 当年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6)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11. 基金会的哪些收入可以申请免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第一条的规定，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112. 哪些行为会导致基金会取消免税资格？

答：按照有关规定，被取消免税资格的情况包括：

(1)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2)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3)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 (4)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5)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6)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113.基金会免税资格被取消后有什么后果？

答：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114.基金会如何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由财务、税务、民政三部门联合确认，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名单。基金会不用提交申请。

115.基金会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答：基金会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 (1)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2) 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等内容。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3)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4)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5)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6)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7)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116.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有效期是多久？

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由三部门联合确认，一般是年底公布，有效期三年。

117.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区别？

情形	免税资格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取得方式	申请	财政、民政、税务联合确认
有效期	5年	3年
受益对象	机构本身	捐赠人
免税/扣除范围	“免税”是指符合条件的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包括：会费收入；除了不征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捐赠人向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机构捐赠的，企业享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12%，允许三年结转。自然人享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30%。此外，对于某些特殊类型的捐赠享受全额扣除。比如扶贫、疫情防控等捐赠。

118.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是否有地域限制？

答：没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119. 什么情况会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2) 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规定的；

(3) 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规定的；

(4)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5) 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6)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7)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120. 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三个年度内部的重新确认的情形？

答：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1) 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2) 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3) 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121. 基金会有那种情形终身不得重新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答：基金会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122. 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都有哪些？

答：行政办公支出包括：组织日常运作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广告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审计费、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123.基金会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都有哪些？

答：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一般包括：

(1) 支付给项目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劳务费、专家费等。

(2) 为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购买服务费等。

(3) 为宣传、推广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广告费、购买服务费等。

(4) 因项目需要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的费用，包括：所发生的租赁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5) 为开展项目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以从公益捐赠中列支项目直接运行费用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超出本基金会规定的标准支出。

124.基金会的增值财产能否免税？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基金会的下列增值收入为免税（企业所得税）收入：

- (1) 国债利息收入；
-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免收企业所得税；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125.基金会是否可以向外提供借款？

答：基金会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

126.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何报销交通费？

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建议机构内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报销制度，规定好交通费报销额度和标准、需要提供的单据后，按照规定予以报销。如各类交通的乘坐标准以及报销需要提供的明细：乘坐飞机需要发票和行程单，乘坐高铁火车轮船需要有车票或船票，打车需要出租车票及打车人签字说明，乘坐地铁及公交需要发票和行程单，开公车需要提供实际里程和加油票、过路费等，开私家车需要有说明及每公里补贴额度等。

127.企业员工捐款由企业统一转账给基金会，员工以什么为依据申请个税抵扣？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第九条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128.什么是基金会关联交易？

答：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

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1）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2）提供或接受劳务；（3）提供或接受捐赠；（4）提供资金；（5）租赁；（6）代理；（7）许可协议；（8）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 基金会的关联方有哪些？

答：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者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基金会的关联方有：

- （1）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 （2）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3）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4）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5）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6）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 （7）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8）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9）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

130. 基金会关联交易被禁止吗？

答：基金会关联交易并不被禁止。

131. 基金会开展关联交易的要求？

答：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需要遵循一下规定：

- （1）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基金会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
- （3）基金会进行交换交易的，不得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或者转让无形资产；不得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产品和服务。
- （4）基金会开展关联交易应当依法依规将有关交易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慈善信托

132. 什么是慈善信托？

答：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以开展下列慈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属于慈善信托：

- （1）扶贫、济困；
- （2）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3）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4）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5）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6）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133. 哪些资产可以设立慈善信托？

答：在基金会的资产中，可以使用资金、股权、不动产、艺术品、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所有权等合法取得、权属清晰的财产设立慈善信托，可以单一用某种财产设立，也可以多种组合进行设立。

134.慈善信托都有哪几方，分别起到什么作用？

答：慈善信托一般涉及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大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可自由增加信托监察人、保管人和事务执行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受益人是慈善信托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一般是弱势群体、慈善组织、救助对象等，不能指定人群；信托监察人是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一般是律师事务所、慈善组织；保管人是指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或负责保管非资金信托财产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事务执行人是指信托协议中约定的慈善事务的具体执行方，一般是慈善组织。

135.如何设立慈善信托？

答：设立慈善信托，按照以下几个步骤进行：

(1) 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2) 采取书面形式设立慈善信托文件明确：a.慈善信托名称；b.慈善信托目的；c.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d.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e.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f.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g.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h.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i.信托报酬收取标准和方法等事项。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

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3)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4) 民政部门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出具备案回执是否符合规定。

(5) 信托公司新设立的慈善信托项目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报告或产品登记义务。

136.慈善信托是否可以变更？变更事项有哪些？

答：当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或者经原委托人同意，可以变更以下事项：

- (1) 增加新的委托人；
- (2) 增加信托财产；
- (3) 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4)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7.基金会如何参与慈善信托？

答：基金会可以作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也可以作为慈善信托的受益人，这三种身份都可以参与到慈善信托中。在参与的慈善信托中，基金会根据约定享有一定权利和义务。

138.基金会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属于公益支出吗？

答：基金会作为委托人，使用基金会资产设立慈善

信托，一般计入公益支出。但也有一些监管部门认为需要参照慈善信托实际支出用于慈善活动的部分认定基金会的公益支出，避免基金会沦为慈善资金中转的管道，架空基金会的慈善资金管理责任，建议具体设立时与当地民政部门进行沟通确认。

139.基金会作为受托人需要公布的信息有哪些？

答：基金会作为受托人，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上，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约定进行信息公开，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1) 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 (2)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3)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 (4) 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章 劳动用工

140.基金会用工与企业用工有何法律上的不同？

答：没有不同。基金会与其劳动者之间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执行。

141.基金会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基金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基金会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

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142.基金会与劳动者可以签署哪些类型的劳动合同？

答：一般来说，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三种。

143.基金会可以聘用兼职人员吗？

答：我国法律未禁止基金会聘用兼职人员，因此基金会可根据自身需要聘用兼职人员。兼职人员在我国法律中一般称为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但不得约定试用期。合同中未约定合同终止日期的，双方可随时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44.基金会需要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吗？

答：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强制义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由基金会和个人共同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基金会承担的，个人不需要缴纳。具体的缴费比例可以参照各地的社保缴费条例。

145.基金会未参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答：基金会参加社会保险、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如未参加社会保险、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基金会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另外，基金会若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46.基金会能否聘用离、退休人员？

答：基金会可以聘用离、退休人员为其工作。

147.基金会能否使用劳务派遣工？

答：基金会可以使用劳务派遣工，但是仅作为基本用工形式的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不得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工。

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基金会使用派遣工数量受到严格的限制，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第十一章 志愿服务

148.什么是志愿服务？

答：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149.基金会使用志愿者需要签署志愿服务协议吗？

答：志愿服务协议并不是强制签订的，志愿者、基金会、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150.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受伤基金会需要赔偿吗？

答：志愿者在参与志愿服务过程中，因基金会过错受到损害的，基金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基金会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所以，如果志愿者因为基金会过错受到损害，基金会是要依法承担责任的。

151.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致使他人受伤，基金会需要赔偿吗？

答：基金会是活动的组织方，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若因基金会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基金会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若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基金会可以向其追偿。

152.基金会使用志愿者的过程中如何降低风险？

答：（1）进行服务培训。实践中，一些志愿者并没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从提高服务质量以及降低志愿者和被服务方之间的矛盾纠纷来看，应当在服务前进行培训。

（2）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志愿者的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针对不同活动，讲解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应该如何进行防范，尽到安全注意职责。

（3）为志愿者购买保险。《志愿服务条例》也对志

愿者保险做出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53. 志愿者能否领取补贴？

答：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志愿服务是自愿、无偿的，没有志愿者报酬，补贴是志愿服务开展的必要保障，包括餐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必要的成本。

154. 志愿者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答：志愿者的权利义务包括：

权利：

- (1) 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2)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3) 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4) 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5) 有困难时优先获得基金会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6) 对基金会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 (7) 要求基金会出具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义务：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相关信息，如有信息变更及时联系修改；
- (3)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者协议约定的义务，完成志愿服务；
- (4) 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 (5) 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 (6) 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155. 基金会使用志愿者需要注意事项？

答：基金会使用志愿者的需要遵循以下内容：

(1) 基金会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2) 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3) 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4) 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5) 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

(7) 应当向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

(8) 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

156. 基金会为什么要进行信息公开？

答：基金会承担慈善的使命，享受国家优惠税收政策，掌握社会公益资源，公众关注程度高，社会责任大，其活动是否规范关系到爱心资源的保护。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等慈善活动参与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知情权，应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157.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原则？

答：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会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涉及到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得公开。

158.基金会进行信息公开的依据是什么？

答：

(1) 认定或登记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进行信息公开要遵循《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也要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具体可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159.基金会公开的基本信息包括什么？

答：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已经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 (1)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2)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3)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4)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5) 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6)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另外对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还应公开：

- (1) 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

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2) 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160.基金会在哪里进行信息公开？

(1) 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统一信息平台指全国慈善信息平台（即“慈善中国”）。

(2) 民政部门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截止目前，民政部已经指定了30家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

(3)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规定的有关信息，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要在慈善中国进行信息公开）

(4) 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5) 对利益相关人进行告知。一是定向募捐时对捐赠人进行告知，不强制对社会公开，但是如果捐赠人有要求的，那么慈善组织要按照捐赠人的要求去对社会公开；二是对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三是在招募志愿者时通过在适宜范围内的公示，告知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161.可以公开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吗？

答：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162.哪些关联交易需要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答：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30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1)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2)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3)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4)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5)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6)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163.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法律后果

答：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的，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

164.什么是知识产权？

答：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对其创造性的客体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有以下特征：一是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二是知识产权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如作者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人身权。三是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权利，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

(1) 著作权（又称版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

(2) 商标权，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在特定的商品或

服务上以区分来源为目的排他性使用特定标志的权利。

(3) 专利权，是指国家根据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申请，以向社会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以及发明创造对社会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利益为前提，根据法定程序在一定期限内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一种排他性权利。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

165.基金会常见的知识产权有哪些？

答：对于基金会而言，常见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著作权和商标权，比如基金会名称、LOGO、图形、标识等，注册后享有商标权、没有注册的依法享有作品版权，具有独创性项目文案属于作品，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基金会的无形资产，是基金会付诸心力去打造的公益形象，代表着基金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166.基金会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有哪些？

答：基金会常见知识产权侵权包括：

- (1) 基金会自身的名称、LOGO、品牌项目等，被他人冒用；
- (2) 基金会在项目资助或项目合作中，未明确约定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导致侵权或被侵权；
- (3) 基金会在宣传、筹款等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字体、照片、视频等。

167.基金会的项目创意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答：当前基金会项目创意本身不享有知识产权，但是创意文案、项目故事，项目照片、项目视频、项目口号等享有相应的著作权或商标权，未经基金会许可，任何人不得侵犯。

168.基金会如何做好知识产权管理？

答：基金会在做好知识产权管理的时候可以做到以下几点：

(1) 完善基金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社会组织在人事管理、产品采购、项目推广开发、对外合作的合同等完善知识产权的保护条款。

(2) 将基金会自身拥有的作品、LOGO、项目名称等申请保护，可以有效避免第三方的侵犯。

(2) 基金会在传播、筹款工作时，在传播文案、募捐方案中使用的照片、视频等素材时，注意不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四章 人格权益

169.什么是人格权？

答：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170.基金会与人格权？

答：基金会是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以人的福祉为第一目标。基金会的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都是人格权的重要载体，基金会应当高度重视人格权的内容，并在工作中尊重和保护他人的人格权。

171.基金会是否享有名誉权？

答：名誉权，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就其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所获得的社会评价，所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权利。基金会当然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基金会的名誉权。

172.网上发布基金会失实信息是否会侵犯基金会名誉权？

答：如果他人在网上公开发布的信息，属于捏造，歪曲的或者使用侮辱性言词贬损他人的，或者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造成基金会社会评价降低的，则会构成名誉权侵权。

173.如何判断某一行为会构成名誉权侵权？

答：在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时，需要注意几点：一是，受害人的社会评价是否降低，没有受害人社会评价的降低，就不存在名誉权受损害的问题。受害人社会评价是否降低，应当以社会一般人的评价为标准进行判断，不能仅以受害人自己的主观感受为标准。

二是，如果行为人发布的信息或者所作的陈述真实客观，且没有包含侮辱性的内容，即使受害人认为自己的名誉受到了损害，也不构成名誉权侵权。

三是，行为人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需要受害人以外的人知悉。如果行为人的侵害行为没有被受害人以外的人所知悉，其社会评价就不存在降低或者受损的问题，自然也就不存在名誉权受损害的问题。

四是，行为人的行为具有过错，名誉权侵权属于一般侵权行为，因此，行为人的过错也是这种侵权的构成要件，这种过错既表现为故意，也表现为过失。

五是，需要强调的是，在判断是否构成名誉权侵权以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程度时，除要考虑前述要件外，还需要考虑多种因素。比如还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如果行为人采取了较为恶劣的方式，如暴力侮辱等方式，构成名誉权侵权的可能性就更大。还如，行为人检举、控告，导致他人名誉贬损的，一般不构成侵害名誉权；但是借检举、控告之名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他人名誉贬损的，可能会构成侵害名誉权。

174.基金会的名称权内容有哪些？

答：基金会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

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基金会的名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名称权。基金会在对外合作中，未经基金会同意，冒用基金会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则会构成对基金会名称权的侵犯。

175.基金会未经许可是否可以使用他人肖像？

答：不可以。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基金会在年度刊物、筹款文案、宣传文案中会大量使用他人的肖像，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76.哪些情况下可以不征得同意使用他人肖像？

答：肖像权合理使用情况下，基金会可以不征得肖像权人同意。肖像权的合理使用主要包括：

- (1) 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 (2) 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3) 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4) 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5)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177.基金会如何收集个人信息？

答：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基金会在开展活动中，会大量收集到志愿者，受益人等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基金会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时候应当做到：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1) 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 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3) 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4)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178.基金会是否有责任预防处置职场性骚扰？

答：基金会负有为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而采取措施的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第二款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因为基金会对其工作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和控制能力，使基金会负有相应的义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发生和继续发生，也有助于建立多元化的性骚扰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基金会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这些措施涵盖了事前的预防、事中的受理投诉和事后的调查处置各个层面。例如，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告知性骚扰的惩罚机制及救济程序机制，为调查提供必要的信息，为受害人提供相应的协助等。

第三，基金会负有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的义务，也负有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其他性骚扰的义务。例如，基金会的客户到单位对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性骚扰，基金会也负有采取合理措施的义务。当基金会未尽到采取合理措施的义务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基金会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179.基金会常见违法行为包括哪些？

答：根据《慈善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践中，基金会常见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 (1)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超越宗旨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2)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3)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 (4)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
- (5)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6)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 (7)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 (8)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
- (9)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 (10)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 (11) 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180.基金会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包括哪些？

答：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基金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不同违法违规行为和情节轻重程度，分别或并且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策划团队

谭红波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副秘书长

洪 峰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项目高级经理

虞嘉葳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项目经理

编写团队

主编

何国科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编写组

王延斌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研究员、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 季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研究员、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莹莹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研究员、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 佳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研究员、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致谢

窦璐 段聪丽 葛文 关珊
黑莹 柳旭 陆建娣 罗璇
戚星云 王玲玲 王晓丽 杨楠
杨洋 赵敏舒 郑冰

（以上为参与记录和编辑工作的鸿鹄计划学员）

联合出品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英文名称China Foundation Forum，简称基金会论坛，CFF）是有志于追求机构卓越、行业发展的基金会自愿发起的行业平台。2008年，在当时的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指导下，八家机构发起“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2016年，正式更名为“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2017年，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秘书处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为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基金会论坛坚持开放共享、追求卓越，旨在加强中国基金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建设中国基金会行业生态系统，使基金会行业成为有效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良好运转的重要力量。

愿景：基金会行业成为有效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良好运转的重要力量

使命：建设中国基金会行业生态系统

价值观：立足行业视角、倡导多元开放、追求卓越发展



致诚公益（以下简称“致诚”），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公益法律服务机构。自1999年开始，致诚就开始从事未成年、农民工、老年人的法律援助工作，深度参与了《未成年保护法》等多部法律的起草、制定和修改的过程，为超过30万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讨回薪资超过6亿元。依托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了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2013年，致诚社会组织团队成立，该团队以推动社会组织的法律政策发展，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宗旨，深入研究基金会领域的法律问题，为全国基金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培训等服务，深度参与民政部、北京市民政局慈善领域相关立法政策调研，参与慈善领域法律政策研讨，撰写《社会组织立法改革报告》，发表基金会普法文章超过300多篇，编写完成了《中国基金会法律风险报告》、《基金会法律实务案例指南》等著作。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秘书处
China Foundation Forum



关注基金会论坛

官网: <http://www.cfforum.org.cn>

微信公众号: CFF200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B座12层J室